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

甘科才函〔2026〕29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度甘肃省科普基地 的通知

各市州科技局、兰州新区科技创新局，省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省科普基地建设，推动科学知识普及传播，更好发挥科普基地在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中的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省科技厅拟组织开展 2026 年度甘肃省科普基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科普基地分类

甘肃省科普基地主要包括科技场馆类、科普研发类和科技传播类。

1. 科技场馆类基地，主要指面向公众开展科普活动的场馆。包括科技馆、博物馆、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标本馆、陈列馆、动（植）物园以及开展科学创新实践体验平台等。

2. 科普研发类基地，主要指从事科普设备、展品、教具等科

普产品研发开发的机构。

3. 科技传播类基地，主要指具有广泛社会影响力，包括广播电视台、网站、报社、杂志社、出版社、企业、新媒体等。

二、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在省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单位或受法人单位依法委托独立开展科普活动的单位；

2. 重视科普工作，具备开展科普工作的制度保障和年度科普工作计划；

3. 有一定数量的专（兼）职科普工作人员，有开展经常性科普工作的经费和具备开展科普工作的场所或线上科普服务载体；

4. 有明确的科普主题和内容，具备面向公众普及科学知识的能力，对中小學生给予优先和优惠。

（二）其他条件

1. 科技场馆类机构：

（1）科技馆应面向公众开展科普活动，具有专职科普工作人员、场所、设施、工作经费等条件，室内科普展示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年服务人数不少于5000人次；每年原创科普图文不少于10篇、原创科普视频不少于30个。

（2）博物馆、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标本馆、陈列馆、动（植）物园以及开展科学创新实践体验平台

等应面向公众开展科普活动，具有稳定的科普活动投入，有适合常年向公众开放的科普设施，器材和场所等，每年向公众开放不少于 200 天，每年对中小學生实行优惠或免费开放的时间不少于 20 天（含法定节假日）。有常设内部科普工作机构，并配备有必要的专职科普工作人员，年服务人数不少于 2000 人次；每年原创科普图文不少于 10 篇、原创科普视频不少于 30 个。

（3）公园、医疗机构、企事业单位等设立的科技场馆及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应面向公众开展科普活动，有稳定的科普活动投入，有适合常年向公众开放的科普设施、器材和场所等，每年向公众开放不少于 20 天，配备有必要的专职科普工作人员，室内（外）固定科普展示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每年原创科普图文不少于 10 篇、原创科普视频不少于 30 个。

2. 科普研发类机构：

科普研发类机构应有明确的研究开发方向和年度研究开发计划；有固定的场所、仪器设备及其他必需的研发条件；研究开发人员不少于 8 名；每年投入的科普产品研究开发经费应不低于本单位研发费用的 30%；每年研发的科普设备、展品、教具等科普产品不少于 10 个并实际用于开展科普活动。每年原创科普图文不少于 20 篇、原创科普视频不少于 20 个。

3. 科技传播类机构：

科技传播类机构应具有广泛的社会影响力，有专门从事科普内容策划、制作、编辑等职能的部门和不少于 5 名的专职科普工作人员。每年原创科普图文不少于 50 篇，或原创科普图书出版不少于 2 本，或原创科普视频不少于 10 个。原创科普内容在主流平台传播，每年覆盖人群不少于 10 万人次。

三、申报推荐流程

1. 各申报主体通过甘肃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 (<https://xm.gskeju.cn/user/login>) 在线申报，登录系统进入“科技项目管理-项目申请”模块，选择“创新平台计划-省级科普基地”类别，按要求填写申请书。

2. 申报单位请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前在甘肃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提交申报书，并将申报基地名称统一命名为“甘肃省 XXX 基地”。

3. 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进行会议评审和现场考察。对通过评审的科普基地面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省科技厅命名为“甘肃省科普基地”。

四、推荐渠道

甘肃省科普基地推荐采取属地推荐、行业推荐、主管部门推荐、自行推荐等方式，各推荐单位应在本单位职能、地域和业务范围内推荐。推荐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 18:00 时。

五、联系方式

1. 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联系人：杨焱

联系电话：0931-8882788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平凉路 531 号 511 室

2. 省科技厅科技人才与科普处

联系人：周磊

联系电话：0931-8877329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166 号

